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

聲請人 蕭雅惠

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黃翊芳

附件：

一、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060 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合計共6人，並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6 \times 51 \times 10 = 3,060$ 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補正本件聲請更生理由：請聲請人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三、除已陳報任職之巨康企業有限公司收入證明外，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民國108年1月25日起迄今，尚有無其他收入

- （如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等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
- 四、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身心障礙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失業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等）。另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若有，每月資助金額為何？並提出該家屬、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五、請提出聲請人105、106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六、請聲請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路○○○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05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七、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其上如有「有效人壽保險契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陳報本院，已陳報之部分無須重複提出。
- 八、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號3樓）申請查詢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及集保存摺，並依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至本裁定送達日後之存款、集保存摺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倘若僅提

01 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02 九、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亦即
03 就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
04 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
05 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
06 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07 （請聲請人務必使用標籤紙，並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
08 明文件，並請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